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應急管理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yjgl.sz.gov.cn/zwgk/xxgkml/zcfgjjd/zcfg/content/post_10804461.html)

附錄

市应急管理局
于印发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深应急规〔2023〕3号

各区（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应急管理执法工作实际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自2023年8月2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原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20年版及调整补充）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应急管理局
2023年8月25日

附件：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